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暟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素瓊

訴訟代理人　何國華

被　　告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柏蒼為公示送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